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

十财采发〔2024〕259号

关于印发《十堰市本级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现将《十堰市本级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十堰市本级政府采购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政府采购监管机制，营造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税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评价制度，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主体是指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市财政局在政府采购监管活动中，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对其信用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评价结果建立“红灰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管市本级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的信

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信用评价制度、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红灰黑”名单认定标准、完善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二)牵头成立信用评价评议委员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协调、指导、监督各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自评，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进行综合评价；

(三)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建设和管理市场主体诚信档案；

(四)其他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信用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章 信用评价体系

第六条 信用评价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国资委等部门相关人员及 3-5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市财政局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七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的设立登记情况、执业能力及执业情况、处理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评价指标由专项监督评价、四方评价、日常监督管理等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个二级指标，满分 100 分，另设守信、专业度奖励各 5 分。

第八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处理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评价指标由四方评价、失信记录、日常监督管理等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个二级指标，满分 100 分，另设守信奖励 5 分。

第三章 信用评价分类

第九条 市财政局结合信用评价得分及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市场主体信用评定为“红名单”、“灰名单”、“黑名单”三个等级。其中，“红名单”由市场主体自愿参评并认定，“灰名单”和“黑名单”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认定。

第十条 “红名单”是指经认定达到政府采购领域诚实守信标准的市场主体。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红名单”：（一）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下的；（二）评价期前三年在十堰市（含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每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少于 1 个的；（三）被列为政府采购“灰名单”、“黑名单”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红名单”：（一）信用评价得分 100 分（含）以下的；（二）评价期前三年在十堰市（含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每年中标（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少于 1 个的；（三）被列为政府采购“灰名单”、“黑名单”的。

第十一条 “灰名单”是指经认定在十堰市（含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未达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标

准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提请市财政局核实无误可以不列入“灰名单”管理：

(一)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表彰奖励的；

(二)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经认定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及其他可以不纳入的情形。

第十二条 “黑名单”是指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定为“黑名单”：

(一)因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或者未予行政处罚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被其他行政机关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市场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后，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确定其为“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

第十四条 对移送公安机关的市场主体，市财政局在移送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市场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后，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确定其为“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程序包括：市场主体自评、市财政局初评、评议委员会评定、告知、陈述申辩、复核、决定及公示、信用修复、信息撤出等。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按要求开展自评、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自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结合自评情况，确定信用评价参评名单并书面审查，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审查，初步形成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评议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在确定“灰名单”、“黑名单”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于已在信用评价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确定为“黑名单”

的当事人，市财政局不再执行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市财政局告知后 5 日内，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市财政局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由当事人签章。

市财政局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一条 “红名单”经评议委员会最终评议通过后，市财政局应在十堰市财政局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告。“灰名单”、“黑名单”经评议委员会最终评议通过后，市财政局应向当事人送达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并将“黑名单”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十二条 “红名单”和“灰名单”有效期为 1 年，“黑名单”有效期与相关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期限一致。

第二十三条 列为“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出现“灰名单”、“黑名单”情形的，将作移出处理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列为“灰名单”、“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告期间内纠正其失信行为，或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向市财政局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经查证属实的，将作移出处理，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联合奖

惩体系，并逐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一)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采取加快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进度、加大预付款支持力度、提供优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优化监督检查频次等方式予以激励；

(三)对列入“灰名单”的市场主体，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列入专项监督检查对象、对相关政府采购项目重点检查等方式予以警示；

(四)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参与联合惩戒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十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附件：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	专项监督评价	60 分	企业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要求打分后进行折算。未参与专项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不得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企业管理情况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	四方评价	20 分	/	采用该代理机构的四方评价年度得分进行折算。未参与四方评价的代理机构，四方评价得分按此项平均分计算。
3	日常监督管理 (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20 分	工作配合情况	凡不按要求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各类活动，发生 1 起扣 5 分。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①全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网上巡查、投诉信访处理等监管工作中，对代理公司作出的其他处理处罚决定，如代理机构记分、约谈等，其中约谈凡发生 1 起扣 5 分；记分按比例扣分（分值=所记分值*5/12）。 ②信用中国归集的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发生 1 起扣 5 分。
4	守信及专业度奖励 (采用加分制,上限为 10 分)	10 分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5 分）	信用中国网站归集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凡发生 1 起加 5 分。
			代理机构专业度等奖励情况（5 分）	代理机构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方面奖励情况。获得市级奖励 1 次加 2 分；省级奖励 1 次加 3 分；国家级奖励 1 次加 5 分，同一奖励事项不重复计分。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	四方评价	30 分	/	采用该供应商的四方评价年度得分进行折算。未参与四方评价的供应商，四方评价得分按此项平均分计算。
2	失信记录 (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50 分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归集的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信息，包括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凡发生 1 起扣 20 分。
			其他失信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归集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社会组织异常名录等，凡发生 1 起扣 5 分。
			行政处罚	全市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凡发生 1 起扣 5 分。
3	日常监督管理 (采用扣分制，扣完为止)	20 分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①全市财政部门作出的政府采购领域其他处理处罚、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中发生的违约记录等，凡发生 1 起行政处罚扣 10 分，其他凡发生 1 起扣 5 分。 ②信用中国归集的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发生 1 起扣 5 分。
4	守信奖励 (采用加分制，上限为 5 分)	5 分	/	信用中国网站归集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凡发生 1 起加 5 分。